

0215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59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0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0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20〕35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集体农用地 0.7260 公顷（含耕地 0.7260
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072
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0.7332 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
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6月1日印发
